

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改造提升工程-S2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

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改造

提升工程-S2 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日 00 时 00 分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9 月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日 10 时 00 分

# 说 明

一、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改造提升工程-S2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 目 录

## 第 一 卷 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 资质最低条件 ) .....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 财务最低要求 ) .....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 业绩最低要求 ) .....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 信誉最低要求 ) .....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	25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6
1.5 费用承担 .....	27
1.6 保密 .....	27
1.7 语言文字 .....	27
1.8 计量单位 .....	27
1.9 踏勘现场 .....	27
1.10 投标预备会 .....	28
1.11 分包 .....	28
1.12 响应和偏差 .....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0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0
3.2 投标报价 .....	31
3.3 投标有效期 .....	31
3.4 投标保证金 .....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35
7.2 评标结果异议	3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定标	35
7.5 中标通知	35
7.6 中标结果公告	35
7.7 履约保证金	35
7.8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投诉	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8
附件2 自助解锁	40
附件3 不见面开标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 第三章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评标方法	55
2、评审标准	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5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5
3、评标程序	56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6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56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56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56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57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57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8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58
3.9 评标结果	5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9

**第 二 卷 121**

**第六章 图纸 122**

**第 三 卷 12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5**

**第 四 卷 12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27
目 录	12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9
（一）投标函	129
（二）投标函附录	13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1
（一）授权委托书	1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2
三、投标保证金	133
四、施工组织设计	134
五、项目管理机构	144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4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47
（三）财务状况表	148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1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51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52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153
（八）履约行为表	154
八、承诺函	155
九、其他材料	15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58
目 录	159
一、投标函	160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1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6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改造提升工程-S2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改造提升工程-S2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已由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504-330382-04-01-975082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建设资金：财政统筹，资金已落实，出资人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起点位于与 S2 线盐盆站交叉口，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与前进路平交，终点桩号为 K14+290，路线总长约 14.29KM。本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市政功能标准进行改造提升，设计速度为 60km/h。本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 3703.5072 万元。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施工标段。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范围内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主要对局部路面、桥头跳车、非机动车道上沉降及排水设施进行修复。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9月 日至2025年9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乐清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 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5年9月 日17:00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 日10时0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和乐清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乐清市宁康西路 92 号      地 址：                      乐清市金箫公寓A幢4楼

邮政编码： 325600                              邮政编码：                      325000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577-62079217

电话：0577-62566125

日期：2025年9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乐清市宁康西路 92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7-620792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良港东路 388 号金箫公寓 A 幢 4 楼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0577-62566125、13587789827
1.1.4	项目名称	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改造提升工程-S2 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
1.1.5	建设地点	乐清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要求：_/。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续上表

<sup>①</su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年7月1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__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___/___
1.11.1	分 包	允许，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___。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其他专业分包须按上述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b>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b>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wzglzb)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wzgltb)。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含XML清单数据(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生成.wzgltb格式的XML清单数据)。（注：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清单转换工具问题请咨询软件技术支持： <b>陆 18036431815</b>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_____ 元。 调整系数开标时在三个连续值（0.9 、0.9 、0.9 ）中随机抽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b>15.00</b>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10:00</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投标电子保函（保单）</p> <p>（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p> <p>注：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u>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有关电子证书关于使用要求的规定。</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续)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p>年份:自2020年7月1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其他情形: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p> <p>（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 CA 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网址 <a href="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a>。</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2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a>。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6）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双信封)(续)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招标人解密</p>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p>（4）抽取系数</p> <p>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6）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 </u> 人, 专家 <u>5</u> 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 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省综合性评标</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开标后发现与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企业) 参加投标的, 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 乐清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a>)、 “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乐清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a>)</p> <p>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2%</u>。</p> <p>履约担保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p> <p>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 (区、市) 级及以上银行</u>。</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u>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为项目属地设区市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u>。</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u>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为项目属地设区市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乐清市宁康西路 400 号 邮政编码：325600 电话：0577-61520523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15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有不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续）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 2024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3、资格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 (续)	<p>4、其他</p> <p>(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c)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d)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p> <p>(e) 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a) 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b) 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c)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5)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6)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否决投标 (续)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f)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IP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7) 因电子平台原因,投标文件中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格式重复(如“标段标段”和“元元”等等)、电子招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3	温馨提示	<p>1、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清单以电子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wzglzb)格式为准;</p> <p>2、电子投标文件模板中“(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可以在备注中填写“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p>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u> 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p>承诺提供不少于 <b>300</b>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u>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u>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u>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u>，具备<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p> <p>2、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u>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1、有<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u>职称；</p> <p>2、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u>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安全负责人	1	<p>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u>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p>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工程的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房建、绿化工程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桥工程、工程管理等。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上明确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没有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明确的专业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

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4)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

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

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乐清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经检查无误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投标保证金：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基本帐户许可证、进帐单、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现金保证金的银行进账单、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保险条款等），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2）商务及技术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将原件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再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3）报价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4）投标单位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3563277655、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话：0577-88926890。

4、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CA 锁，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6、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版本（如有修改见补充通知）。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下载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工具操作说明。

(2)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3)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 附件 2 自助解锁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 附件3 不见面开标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 （1）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适用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3)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具体操作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解密指令后20分钟内）**在电脑上完成远程解密（当所有投标文件提前解密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统一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7)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8)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线上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2）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4G以上内存，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

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11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④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 (4) 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 3563277655、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 0577-88926890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安全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 优先顺序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p>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 2024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价：98.5 分 信誉：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math display="block">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math>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b>2、2.5、3</b>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段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240 1394 1890">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A * 0.97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math></td> <td>A1</td> <td rowspan="15">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 </tr> <tr> <td><math>A * 0.95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7</math></td> <td>A2</td> </tr> <tr> <td><math>A * 0.94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5</math></td> <td>A3</td> </tr> <tr> <td><math>A * 0.93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4</math></td> <td>A4</td> </tr> <tr> <td><math>A * 0.92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3</math></td> <td>A5</td> </tr> <tr> <td><math>A * 0.91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2</math></td> <td>A6</td> </tr> <tr> <td><math>A * 0.90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1</math></td> <td>A7</td> </tr> <tr> <td><math>A * 0.89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0</math></td> <td>A8</td> </tr> <tr> <td><math>A * 0.88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9</math></td> <td>A9</td> </tr> <tr> <td><math>A * 0.87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8</math></td> <td>A10</td> </tr> <tr> <td><math>A * 0.86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7</math></td> <td>A11</td> </tr> <tr> <td><math>A * 0.85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6</math></td> <td>A12</td> </tr> <tr> <td><math>A * 0.83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5</math></td> <td>A13</td> </tr> <tr> <td><math>A * 0.80 &lt;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3</math></td> <td>A14</td> </tr> <tr> <td>投标人评标价 <math>\leq A * 0.80</math></td> <td>A15</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7$	A2	$A *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5$	A3	$A *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4$	A4	$A *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3$	A5	$A *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2$	A6	$A *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1$	A7	$A *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0$	A8	$A * 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9$	A9	$A *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8$	A10	$A * 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7$	A11	$A *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6$	A12	$A *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5$	A13	$A *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0$	A15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 *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7$	A2																																			
$A *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5$	A3																																			
$A *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4$	A4																																			
$A *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3$	A5																																			
$A *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2$	A6																																			
$A *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1$	A7																																			
$A *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0$	A8																																			
$A * 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9$	A9																																			
$A *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8$	A10																																			
$A * 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7$	A11																																			
$A *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6$	A12																																			
$A *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5$	A13																																			
$A *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80$	A1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评标价	<p>(1) 投标报价 (98.5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98.5 - 偏差率×100×E<sub>1</sub>;</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98.5 + 偏差率×100×E<sub>2</sub>。</p> <p>其中: E<sub>1</sub>=1.5; E<sub>2</sub>=1.0。</p>
2.2.4(2)	信誉	<p>信誉 1.5 分:</p> <p>(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下列人员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 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 得 0.5 分:</p> <p>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p> <p>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p> <p>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信息。</p> <p>(2)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p> <p>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 (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 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 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 (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 B 级得分为 0 分; C 级得分为 -0.5 分; D 级得分为 -5 分;</p> <p>b. 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p> <p>注: 投标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 且含该系统水印)。</p> <p>(3)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 得 0.5 分;</p> <p>(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拟任项目经理为 C 级的得 -1 分, D 级的得 -2 分;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C 级的得 -0.5 分, D 级的得 -1 分; 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C 级的得 -0.5 分, D 级的得 -1 分; 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 0 分<sup>①</sup>;</p>

①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信誉（续）	<p>（5）近一年（2024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6）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7）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

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一册）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签约合同价或20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限额：<u>1.5%合同价</u>。</p> <p>质量保证金形式：<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u>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为项目属地设区市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u>。</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为项目属地设区市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u>。</p>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电子稿1份。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否</u>。</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无</u>。</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无</u>。</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无</u>。</p>
26	19.7(1)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u> 。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8	20.5.2	<p>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率：<u>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安全生产责任险按浙交〔2022〕116号文执行，若保险单费用超出投标报价相应的保险费，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u></p> <p>第三者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单独计量支付。</p>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p>诉讼法院名称：<u>乐清市人民法院</u></p>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招标人为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企业。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或企业。

#####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施工图补充设计：指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 1.1.4 日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

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的期限：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补充施工。

为使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施工图补充设计而引起的设备、系统、技术的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配合上述设计单位的施工图（或施工图补充设计）所需要的相关图纸资料，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6.6 项：**

### 1.6.6 施工图补充设计

施工图补充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图补充设计工作由施工图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并作为公路机电工程设计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承包人和监理人应全面配合和协助，并负责提供为完成施工图补充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图补充设计完成以后，发包人应及时上报相应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补充设计存在偏差、不一致等情况，应以施工图补充设计中的内容为准。

因施工图补充设计引起的相关变更，按照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执行。

## 1.7 联络

###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2. 发包人义务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通用合同条款 2.6 款补充：

发包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文）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文）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的要求，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人工费比例为：15%。**

### 2.8 其他义务

#### 通用合同条款 2.8 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 4.1.4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交通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报批、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施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报批临时用地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也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

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采矿权、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的使用和支付按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7）～（45）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8) 积极开展各项课题研究，与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各项课题研究，成立课题研究领导小组，并做到专人、专职、专岗，制定切实可行的课题研究、科研研究等的实施方案，方案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

b. 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实施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e. 承包人开展或配合外单位的各项课题研究均需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交通执法**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执法**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较大或重大影响，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相应配合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

施，并对工程衔接、工程界面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党建工作及“美丽班组”的创建、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等。

(1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2020）、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做好相应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工作。

(15)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号）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16) 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大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交通组织方案（包括施工便道交通组织方案等），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组织开展技术论证会，经论证通过，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由于施工引起的涉路、涉河、涉水、涉管线等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项目管理大纲、生态文明示范意见、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不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内相应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做好配合工作，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被调整标段的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若原标段单价偏低，与实际施工成本偏离较大，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项执行。

(20) 承包人应按图纸、通用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结合互通、桥梁、隧道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安全性评价须由承包人负责。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水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3)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4) 路基开挖的土石方等只能用于本项目，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绿化填方、路面用料等本项目的需要，其次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运输至认可的位

置堆放，再次在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前提下方可作为它用，承包人不能擅自处置，同时弃方不得随意废弃。发包人有权对弃渣进行调配。工程多余土石方应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规范不设采矿权的涉矿工程及矿产品处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政发〔2021〕22号）文件精神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在此期间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5）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2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浆外泄和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水库、溪流中，掉入水库、溪流中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以保持原地形地貌，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线路临近的水库、山塘、小溪、河流等，承包人需按水保批复及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特别是重点水源地段，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制定确实可行的专项保护方案。

（28）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大临设施，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并宜采用专业厂家定型产品（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需补充、完善的其他大型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大型临时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并应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方案（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在通过专家论证审查（承包人组织）后，报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无论自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施工期间大临设施的维护、加固、管理、安全防护等所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上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承包人应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20〕31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交〔2021〕56号）、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矿山粉尘防治技术指南》的通知〉（温资规发〔2021〕11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渣治办〔2023〕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等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冒黑烟作业及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上述工作内

容应在施工环保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单独计量支付。

(30)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栈桥，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栈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地形、航道及施工荷载等实施栈桥的设计及施工，并报请监理人审批。上述设计和实施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和专用的值守用房 24 小时负责栈桥的封闭管理，上述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防抛网、声屏障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在相关子目中按规定计量，无单独支付子目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支付子目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承包人在合同工履行过程中，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桥梁完工后的桥下空间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尽可能和永久用地相结合，原则上在路线施工红线范围内，承包人不宜设置三集中场地（拌合、预制、加工）。除非受地形条件限制，但须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

(34)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使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5) 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四是加强缺陷责任期施工交通维护工作，交通管制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听从交警、业主的指令安排。

(3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

接受。

(3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执法、水利、环保、资规、住建**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交通执法、水利、环保、资规、住建**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赔偿，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扣除。

(38) 承包人应树立森林防火意识，在施工过程中应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工人等人员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并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工具购置、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并服从相关森林防火制度。

(39)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设施与培训课程，保证发包人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本合同范围内各种机电设备和装置的性能，日常维护、日常操作与故障排除以及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交工验收前 3 个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草稿供监理人审核，手册草稿中应表明编制的一般原则方法、编有各种数据图样、软件表和操作维修方法等。在交工验收前至少一个月承包人应提供四套将修改完善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操作维修手册，以便发包人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过程。该项工作的相关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0) 工程机械完工后交工验收前，为使系统顺利投入试运行，承包人应将工程（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41) 项目施工（含调试、试运行）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调试、试运行工作的相关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44)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4.3 分包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规〔2024〕2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的规定。

#### 4.3.3 专业分包

##### 第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_\_\_。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4（2）目细化为：

（2）劳务分包应当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规定的格式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或授权项目部签字盖章，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4项补充第（5）目：

（5）劳务分包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责人需有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 第4.3.7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的有关规定。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通用合同条款第4.5.1项最后一句话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人员代行其职责。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第4.6.1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关键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 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6款补充第4.6.6项~第4.6.10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漏考或考勤造假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同时请假人数原则上不多 3 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除外）。无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特殊情况除外）的，一律按不在岗处理。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离职（需提供合同解除证明）、出国留学（需提供学校录取通知书）、死亡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6.10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或一旦爆发其它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9 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

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并不限于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未经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停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0.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对设计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作出书面评价。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组建党工团、纪检、综治管理组织机构或临时机构，要求项目书记和纪检委员应同步配备，配合发包人做好党建联动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且符合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形成预防工作与工程建设“双向纳入”和“共同负责”的工作局面。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所采购的钢筋、水泥、沥青、护栏等主要材料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通用合同条款第 6.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行考虑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栈桥等临时设施，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栈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一切开支及费用。

###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政策处理、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补充第 7.3.3 项：

7.3.3 施工便道的使用：凡是国省道及县道的，承包人在合法装载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其他如需利用现有乡村道路及桥梁，需与当地政府沟通同意，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道路损坏，应及时修复，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4）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以及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1.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

办理。

**第 9.2.8 (1) 目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等等规定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 9.2.8 (4) 目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 (5) 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21 项:**

9.2.1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本项目桥梁工程中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2014〕266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交 ZJSP17-2019-0018)等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III级及以上的施工安全风险,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风险评估单位应报发包人同意认可,所产生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3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

9.2.1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

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18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1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令）、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

9.2.20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交流点焊机还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9.2.21 本工程用工一律采取实名制用工制度，所有参建人员均要求签订用工合同，并向监理人和发包方备案，承包人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的文件要求落实“无欠薪工作”。同时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按照违约处理。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9.4 环境保护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4.12~9.4.16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

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4 承包人应对边坡实行动态清表开挖，严禁征地线以外的山体开挖和植被破坏，必须的便道利用也需在完工后及时复绿，以在完工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生态。

最大限度的恢复：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边坡原则上要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

9.4.15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以备将来用作绿化的回填土。

9.4.16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和《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渣治办〔2023〕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及发包人有关“蓝天保卫”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9.5 事故处理

###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细化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细化为（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保通方案施（重点考虑利用市域营运铁路 S2 线桥下空间施工、下穿营运高速公路上跨国道匝道桥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等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等）；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周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第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交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3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备采购计划可以根据监理人批准时间的采购进展情况或监理人的要求做出不定期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对节点工程的关键线路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进度每周提交 1 次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节点工程按期完成，进入试运行，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工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下一个季度计划应在本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下月度计划应在本月的 25 日前报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补充：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7、13.2.8、13.2.9、13.2.10 项：

13.2.7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2.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含补充设计、动态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9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10 承包人应当依法依规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应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 项（1）目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6.1 项（3）目：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或规程等技术要求控制各类材料用量，若发现材料实际用量与技术要求的理论用量有偏差时，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提供书面的技术说明，一经发现此类问题，发包人有权按第 22.1 款对承包人采取相应违约处罚。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理由不充分，影响工程质量的，应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整改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或同类事件再次发生的，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试验检测工作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 号）的规定。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 号）、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政发（2018）15 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发包人有权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本标段及本项目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1）定额套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扣除其中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规定执行；

（3）材料（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没有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地方材料为投标截止日所在的季度（若未公布则按前 1 个季度））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若有洞头区信息价则采用洞头区信息价），《质监与造价》上没有的可采用《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没有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无法套用现行任何定额的，则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由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1) 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应当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相应阶段的 30%的价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3 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1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等额分二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2) 本项目不适用。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在财政资金到位及审批程序完成后，发包人按月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待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支付总额达实际计量价款的 90%，办理备案手续后，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8.5%，余款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部结清（无息）。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相关文件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予计息。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财政、审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并在竣工验收完毕后，根据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浙交〔2019〕184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运营、管理养护**、设计、施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7 项内容。**

### 18.9 竣工文件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

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日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 **19.7 保修责任**

#### **第 19.7（1）项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9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费）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增加的保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保险。保险机构由承包人选择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通用合同条款 2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应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办理该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2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1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9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内容已覆盖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另行计量。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的确定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5.3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进场材料与设计不相符合，未经设计同意变更，擅自将该材料投入主体工程使用。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规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承包人未在第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6）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11）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达到“远程视频监控”基本要求的；

(17) 承包人违反 10.1 款规定，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在工地蹲点，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8) 承包人违反第 13.6.1（1）目或第 13.2.5 项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19)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将本标段内利用后（包括加工利用）剩余的土石方随意处置或售卖或丢弃的，或未运至发包人指定弃土场的。

(20) 承包人发生 9.2.1 项的任一情形的。

(21) 承包人未按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作中不负责、玩忽职守，被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下发书面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内上报资料的。

(23) 承包人对上报的计量自审不严，发生超、少、错、漏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或者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或者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上述任一种情形被发包人发现并指出，第一次给予警告并退回整改后重报，第二次仍然被查到存在上述任一种情形的。

(24)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移交或资料移交不全的。

(25)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或规程等技术要求控制各类材料用量，且材料实际用量与技术要求的理论用量有偏差的；或承包人违反第 13.6.1 (3) 目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26)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规定，有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的情形。

(2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3) 目的规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28) 承包人违反第 4.8.3 项的规定，未按要求落实公共卫生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2) 目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未及时按要求整改或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造成安全隐患的，将按以下给予违约处理：
- （a）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b）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域未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200 元/人的违约金；
- （c）电工、电焊工、起重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500 元/人的违约金；
- （d）承包人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查或组织专家论证的，或审查或论证未通过就施工的，或未按备案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e）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套用、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经核实后，按所套用、骗取安全生产费用金额的双倍扣除安全生产费，并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f）桥梁高墩施工未设置脚手架、安全爬梯等必要的防护设施的，每处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脚手架、安全爬梯等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未及时整改或逾期整改的，每处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g）承包人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相五线制”，或未按“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设置，或未按要求进行线路架设安装，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或未用专用电工胶布包扎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h）承包人未按设计或相关规范要求对路基边坡进行“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将课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其他情形的，则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不超过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不超过 1000 元 / 人的违约金；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除第 4.6.8 项外经发包人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每次 3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相应违约金，并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金额。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2.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视影响情况课以 2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课以 0.5 万元/处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的，课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逾期整改的，**30 天（含）内**每延迟一天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每延迟一天课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产生恶劣影响的，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0.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目情形，则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则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情形，则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v.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3）目情形，则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w.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4）目情形，则课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x.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5）目情形，使用的材料实际用量与相关技术要求的理论用量有偏差的，课以每次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的，课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逾期整改的，每延迟一天课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产生恶劣影响的，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y.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6）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对环保问题拒不整改、发生环境保护责任事故等情况），将停工整顿，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z.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7）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视情节严重情况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a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8）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发生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传染病事件的，课以 10000 元/次的违

约金。

若承包人同时存在以上多项违约行为的，将进行累加违约处理。

上述违约金将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
  -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4. 争议的解决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项细化为：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至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_\_\_\_\_路面，有立交处；大中桥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四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资格。
测量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可由试验负责人兼任
质检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交通部门核发的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合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可兼任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承包人全称 ）  
（ 合同工程名称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sup>①</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五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四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 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或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 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 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 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标段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DB33/T 628.1-202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下称《计价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价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计价规范》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价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对于符合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8工程一切险按投标报价（不含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费）的0.3%。

2.9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报价(不含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费)的1.5%。

2.10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8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11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801-1外接电专项费用1项，每项30000元，共 30000元。

###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4.2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评标时未发现）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4.3 本工程的税金按国家公布的最新政策性文件计取。实施期间若税金发生变化，则税金按国家最新的政策执行，以文件发布执行日为界限，已经计量的按老政策执行，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调整的，合同价款按调整后的税金进行调整，以当期计量为界限，已经计量的按原有政策执行，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以当期计量开具发票税率为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当期支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税率）。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5.2 暂估价表

### 5.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4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TG/T3512—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365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3430—2020)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 (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 JTG/T 3310-201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17)
9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20065-2016)
0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699-2015)
1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225-2020)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3.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  
(DB33/T628.1-2021)编制。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  
改造提升工程-S2 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 (八) 履约行为表
- 八、承诺函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身份证号码：\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安全负责人：\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sup>①</sup>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1.5%</u>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盖法人电子章）

<sup>①</sup>电子投标文件模板中“（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可以在备注中填写“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改造提升工程-S2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则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条件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板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

地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投标人名称）截止 年 月 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行（盖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及上一期 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最近一年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有）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sup>①</sup>	备注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sup>①</sup>如有，须附“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含系统水印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输入投标人单位名称，查询贪污贿赂罪）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未构成犯罪的。</p> <p>3、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列入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失信黑名单；</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p>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八、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改造提升工程-S2 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 (一) 自评分表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自评分			
序号	评分项名称	实际情况	得分情况
1	人员信息公开项目经理 (姓名):	填写是否公开: <u>(是/否)</u>	得分:
	人员信息公开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填写是否公开: <u>(是/否)</u>	
	人员信息公开安全生产负责人 (姓名):	填写是否公开: <u>(是/否)</u>	
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本次投标是否使用 AA/A)	填写: <u>(使用/不使用)</u>	得分:
3	企业业绩公开, 已完业绩项目名称:	填写是否公开: <u>(是/否)</u>	得分:
3	或: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信用等级	填写等级: <u>AA\A\B\C\D</u>	得分:
	主要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信用等级	填写等级: <u>AA\A\B\C\D</u>	
	主要人员 (安全生产负责人) 信用等级	填写等级: <u>AA\A\B\C\D</u>	
投标人自评分合计: 分			
最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 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 (二) 其他

乐清市中心大道(盐盆街道经二路至北白象镇前进路)  
改造提升工程-S2 线盐盆站至前进路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